MAR01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b)(6)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A-R-, P.C. 日期：2017年3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私人雇用受益人作为保姆。1 他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2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但在收到领事面谈的信息后，审理主任经进一步考虑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资格。审理主任还使劳工证无效，并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未得到充分详细的说明支持。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其对撤销意向通知的答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按以下所述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背景与法律框架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 司法部长[现为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批准的良 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1 我们注意到证据中的以下冲突。20 C.F.R. § 656.3 将雇主描述为“ 目前在美国境内设有场所……并拟雇用一名全职雇员的个人、协会、商号或公司。 ”在此，申请和劳工证均将雇主列为位于 的 ，该处为一家医生诊所。然而，申请和劳工证均声明受益人将在另一工作地点受雇为保姆，该地点似乎为私人住宅，且她似乎不会受雇于以联邦雇主识别号 提交申请的那个实体。

(b)(6)

案由 A-R-, P.C.

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批准的良　　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前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及任何其他要求。8 C.F.R. § 103.2(b)(1), (12)。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在本案中，劳工证声明所提供职位要求高中文凭、24个月所提供保姆工作的经验、驾驶执照和汽车保险。2 申请人在劳工证上将工作职责描述为：“ 一般育儿职责，包括开车接送往返学前班和玩耍约会、烹饪、清洁和洗衣。 ”

受益人声称在菲律宾为三名不同雇主担任保姆的工作经验，从1979年至1984年共计52个月。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三名所称前雇主的雇佣信函，以及一名未在劳工证上声明的额外雇主的信函。

审理主任于2015年10月15日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审理主任表示，他打算撤销申请的批准，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中声明的所有要求。审理主任表示，该认定基于一次领事面谈，其中：

经认定，受益人在被审理领事官员询问时，无法阐述该工作的要求，也无法讨论担任保姆所涉及的基本职责。具体而言，受益人表示其工作经验是管家。受益人从未从事过需要她驾驶的工作。受益人表示她没有保险，也没有有效驾驶执照。

审理主任在NOIR中通知申请人，一旦认定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劳工证将依据20 C.F.R. § 656.30(d)被宣告无效。

在答复NOIR时，申请人表示他于2006年在菲律宾度假期间首次见到受益人，并指出他寻求雇用一名保姆照顾自己的孩子。申请人表示，在度假期间，他亲自与该省的众多人士交谈，他们证实受益人会开车，并且自1970年代以来一直在那里担任帮佣和保姆。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声明，受益人对NOIR中归于她的陈述提出异议。具体而言，受益人表示她“ 没有使用

2 当雇主在H部分第14题中列出工作机会的具体技能和其他要求时，雇主还必须在ETA表格9089上证明外籍工人具备这些技能和要求。参见 Matter of Smart Zip Analytics, 2016-PER-00695 (BALCA Nov. 9, 2016)。

(b)(6)

案由 A-R-, P.C.

‘ 保姆 ’ 一词，但我使用了 ‘ 保姆 ’ 一词， ” 并列出三名她声称从1979年至1984年为其提供育儿服务的个人。受益人解释说，她 “ 在我上班的每一天全天照顾我雇主的孩子们。 ” 申请人提交了菲律宾共和国签发给受益人的当前驾驶执照副本，以及菲律宾共和国 出具的证明，证明受益人自2006年10月13日起持有驾驶执照。3

审理主任于2016年2月25日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在认定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后使劳工证无效。审理主任的撤销通知（NOR）引用了NOIR中所述的相同信息；然而，NOR未充分处理申请人为答复NOIR而提交的证据。

二、分析

我们认为，审理主任似乎未充分考虑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且从记录中不清楚审理主任基于何种具体依据认定劳工证涉及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以及该欺诈是仅针对受益人基于所称经验，还是与真实工作机会问题相关。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时应充分考虑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并更充分地阐明申请人或受益人在哪方面作了虚假陈述，以便申请人有机会充分处理这些问题。

此外，在发回重审时，应允许申请人处理以下事项：由于受益人在面谈中表示她不会开车，而提交的驾驶执照日期为2006年10月13日，即优先日期同一天，我们试图与菲律宾共和国 核实该文件及随附证明。 发出一封信函，证明受益人的姓名 “ 及驾驶执照号码 不存在于我们当前的持照驾驶员档案中。 ” 2017年2月23日， 发出一封信函，证明 “ 驾驶执照号码 并非由本办公室签发 ”，且他们没有向受益人签发执照的记录。由于申请人尚未有机会处理这一不利信息，而该信息关系到申请人能否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前具备劳工证H.14中要求的技能，我们将案件发回审理主任采取进一步行动。

三、结论

鉴于上述情况，审理主任的撤销通知被撤回。申请发回审理主任重审。

3 我们注意到，2006年10月13日也是本案的优先日期。

案由 A-R-, P.C.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在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重审，按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A-R-, P.C., ID# 78203 (AAO Mar. 1, 2017)